

##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

### (a) 控權股東之特定責任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之第19項應用指引（「應用指引19」）第3.7.1段，本公司披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，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年期約六十個月，總額四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。根據貸款條文，若黃廷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停止共同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，將屬違約。

### (b)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（附註）

本公司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毋須根據應用指引19第3.10段披露聯屬公司（定義見應用指引19）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。代之，本公司須根據應用指引19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之資料。該等下述資料乃摘錄自聯屬公司有關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。

	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	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
本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務		
銀行貸款	1,292,380,000	717,000,000
其他貸款	3,507,129,891	5,216,054,891
	<u>4,799,509,891</u>	<u>5,933,054,891</u>
本集團提供之借款	10,111,109,658	9,085,962,259
	<u>14,910,619,549</u>	<u>15,019,017,150</u>
本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		
已批准但未簽約	25,330,000	23,313,773
已簽約但未撥備	594,438,086	1,292,858,671
	<u>619,768,086</u>	<u>1,316,172,444</u>
本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	無	無

附註：上述之「聯屬公司」指集團之聯營公司